

(A类)

公开

烟台市大数据局

烟大数据字〔2022〕10号

签发人：毕秋军

关于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801093号建议的答复

宋宪礼代表：

您的建议已收悉。市大数据局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现将建议办理情况回复如下。

根据市政府第59、91次专题会议和市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纪要要求，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等会同山东大学邹难教授团队，联合成立规划设计小组，与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对接沟通，就我市智慧城市交通专项进行总体规划设计。目前，该项目已经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市级决策程序已经完毕。项目实施主体市大数据发展集团已注册成立，智慧城市创新实验室已挂牌，下设经济运行、社会治理、应急管理、基层治理和科

技创新 5 个工作站。

一、项目建设目标

智慧城市交通专项将融合市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等 10 个部门与交通相关的业务内容，打造 15 个针对管理业务的平台以及 4 个为民众出行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平台，共 100 余个子系统、2000 余项功能内容，覆盖区域包括烟台 8 区范围，感知规模与精度将比现状提升 9 倍，可基本实现路网数据的实时感知和精准识别，智慧交通水平达到全国同等规模智慧城市领先水平。通过智慧城市交通专项项目的实施，我市将在全国作出一系列领先示范，切实打通交通相关部门业务和数据链条，有效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为市民提供全方位、全模式、全链条的智慧化交通出行服务，显著改善城市交通出行环境，大幅提升市民出行体验和服务满意度。通过打造“七个一”的先进成果，树立具有全国领先水平的城市智慧交通管理与服务新标杆。

二、项目推进情况

目前烟台市智慧城市交通专项已被列入省级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库，智慧城市交通专项工作专班已经成立，正在开展项目首期建设启动前规划设计工作。已抽调公安交警、高速支队、数发集团等部门十余人，与规划设计单位共同研究修改完善智慧交通项目设计推进方案，落实了设计的场景及实施效果指标，与

各部门确认了外场、云网、数据及 AI 底座、平台系统的需求，完成设备量单梳理并确定价格。项目首期建设着眼于我市交通管理方面最急需内容，主要完成芝罘区、莱山区和高新区前端感知设备、后台数据中心及应用平台建设，概算约 3.89 亿元。预计首期建设全部完成后，我市智慧交通整体架构基本搭建成型。后期各县市区以及相关部门涉及交通的建设内容可逐步推进，随建随接入整体系统。系统所需的众多智慧功能和智能服务也可在此架构上逐步建设。后续分批建设福山区、牟平区、蓬莱区、开发区及长岛综试区等五区涉及交通管理的需求以及其他部门涉及交通的建设内容。在推进项目规划设计工作的同时，市大数据局积极对接易华录、中科院计算所、中国电子、中电科、华为、阿里、百度等各大互联网头部企业，以及东方电子、汉鑫科技等本地优质信息化企业，深入开展商务和技术交流，扎实学习生态伙伴先进案例和成功经验，逐步建立完善智慧城市生态伙伴库。

三、下步工作打算

项目规划设计单位将根据工作具体进展，进一步吸收百度等国内头部企业和科研院所的优质案例经验，同时向本地海德汽车等制造业企业征求相关意见建议，不断完善项目设计方案。市大数据局将与省级部门积极沟通，力争项目列入国家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库。为打造项目创新示范点，项目工作专班将与本地行业优势企业和百度公司等加强合作交流，共同研究车路协同等场景落地应用方案，结合项目推进，适时开展相关试点。在总结

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构建面向未来的智慧交通应用体系政策环境。

